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王葆祺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保全處分事件，對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本院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97號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3月18日為止。

前項期間屆滿前，如抗告人所為清算之聲請（即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經駁回確定者，則前項保全處分失其效力。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保全處分之目的，在於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故保全處分係更生或清算裁定前之暫時權利保護處分。消債條例第

01 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
02 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債務人財產
03 之保全處分，從保全處分之必要性言，該「裁定」除指准否
04 更生或清算之裁定外，尚包括抗告法院之裁定（臺灣高等法
05 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5號審查意見參
06 照）。是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縱經裁定駁回，惟保全處分之聲
07 請既經准許，債務人就前開駁回裁定亦已提起抗告，於駁回
08 更生或清算裁定確定前，仍難逕認無裁定延長保全處分期間
09 之必要性。

10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之清算聲請雖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
11 字第14號裁定（下稱14號裁定）駁回，惟已提起抗告，即非
12 無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否則113年度消債全字第97號
13 裁定（下稱97號裁定）准許保全處分豈不失去意義，爰提起
14 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延長保全處分期間等語。

15 三、經查，抗告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並聲請保全處分，經本院
16 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以97號裁定准予保全處分，嗣本院以1
17 4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清算聲請，惟抗告人已於法定期間內
18 就14號裁定提起抗告，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4號清算聲請卷
19 宗核閱無訛，抗告人清算之聲請即尚未遭裁定駁回確定，基
20 於保全處分之目的，97號裁定所定期間即非無延長之必要。
21 原裁定以延長保全處分之聲請因清算聲請遭14號裁定駁回而
22 失附麗為由，駁回抗告人延長保全處分之聲請，尚有未洽。
23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爰予以廢棄，並裁定
24 如主文第2、3項所示。又本件抗告雖有理由，惟債權人非立
25 於相對人地位，是本件抗告程序費用仍應由抗告人負擔。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
27 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495條之1第1項、第45
28 0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3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許純芳
31 法官 吳宛亭

法 官 王雅婷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啓銓